

未送出的康乃馨

□张西武

五月的城市弥漫着康乃馨的芬芳，那是一种温暖心扉的花香。我对康乃馨有着一一种特殊的情感，因为曾有一束未曾送出的康乃馨，成为我心中永远的遗憾。

那年，母亲身体每况愈下，经过三番五次劝说，母亲终于答应来市里检查身体。我一早就去接站，母亲下车的那一刻，我忽然鼻翼酸楚，瘦小佝偻的母亲站在这个城市，像一棵枯朽的稻草那样弱不禁风。

我陪着母亲在医院做了全面的检查，挂号、缴费、拍片、验血、验尿，整整折腾了一上午。我领着母亲楼上楼下不停地穿梭，明显感觉年迈的母亲已力不从心，腿脚不听使唤。我一手牵着她的手，一手扯着她的衣襟，怕她摔倒，就像小时候母亲牵着我的手领着我走路一样。

主治大夫负责而耐心，他夸赞我给老母亲做全面检查，这份孝心和细心难得；他称赞母亲这么大年纪身体还这样硬朗很难得了，虽然小毛病很多，但是注意吃药调养一下，一点问题都没有。医生的鼓励让我和母亲都满心欢喜，所有的心结和犹豫全部烟消云散。

走出医院大门，初夏的阳光洒满大地，照在身上暖融融的，让人浑身舒畅。我领着母亲在医院门前花圃旁的树下坐着休息片刻。此时，春花已谢，绿草如茵，树木青翠，几棵不知名的树在阳光下生机盎然，绿意婆娑。我拿出手机给母亲拍照留念，母

亲开心极了，满脸都是久违的笑容。

那日傍晚，我骑着三轮车带母亲和全家去夜市闲逛。对这个热闹的城市，母亲并不感兴趣，她喜欢大山，喜欢山里的花花草草。回家的路上，我一边骑车一边对尚年幼的儿子说：“看咱这一车，都是妈妈和儿子，我是奶奶的儿子，你是妈妈的儿子，长大了你也要像爸爸一样孝顺妈妈。”

第二天下午，我拉着母亲去医院取化验单顺便在市里散散心，我骑着三轮车穿行在这个小城，每到一处我就告诉母亲这是什么地方，母亲感叹有十几年没来了，原来的平房都变成了大楼，变化太大了。她也细数着十几年前的记忆，和我唠着过往的种种故事。路过一个花店，店员正在分装鲜花，这不都是康乃馨吗？再看看大街上不时有人捧着鲜花走过，一朵朵一束束缤纷绚丽素净高雅的康乃馨，点缀着这个喧嚣的城市，馨香弥漫。我才想起当天是五月的第二个星期日，不正是母亲节嘛。

我把车靠近花店，让母亲欣赏这些漂亮的花，母亲是爱花的，我家的庭院母亲种满了各种各样的花。但是母亲一定还不知道有这样一种象征母爱的花，是用爱心、孝心、浪漫心编织的美丽动人的花。



我告诉母亲这是康乃馨，当天是天下所有母亲的节日。

我拿起一束粉红色的康乃馨，递到母亲手里，母亲低头仔细欣赏着素净高雅的鲜花，满心欢喜地微笑着，眉宇间流露出幸福的陶醉。母亲左看右看，最终还是推开了这束花，摇摇头说，这花看着这么娇贵，又不能栽在花盆里养活，看看就好，你还是别乱花钱了！

金色的夕阳透过花店的玻璃窗，照在母亲脸上，我捧着鲜花凝视着母亲那苍老而慈祥的脸，倏然间母亲一生辛苦的往事涌上心头，禁不住热泪盈眶。母亲的现实和我的矜持，最终让我顺从了母亲的意愿，把爱埋藏在心中，默默地用情感浇灌心中的康乃馨，让花朵在心里最温暖最柔软的地方永远盛开。

如今母亲已经离开九年了，每当母亲节来临，我都会想起我曾欠母亲的那一束康乃馨，这成了我一生的遗憾。

鸟叔

□赵自力

“鸟叔”是我父亲。因为爱鸟，时间一长，大伙儿都管他叫“鸟叔”了。

我小时候，父亲就很喜欢鸟，常常教我认识各种鸟儿——花脸的喜鹊，长尾的山雀，高脚的鹭鸶等。父亲常说，鸟是人类的朋友，是庄稼的卫士，得好好保护它们。可是，在粮食匮乏的年代，麻雀着实讨嫌，稻谷刚熟时就去偷吃。新谷人们还没吃上一口，麻雀就先下嘴为强了。心疼粮食的农人们，常常看护着，或者做些稻草人吓唬麻雀。但麻雀总是仗着雀多势众，胆子特别大，继续偷吃粮食。于是，就有人用网捕粘住了麻雀等鸟雀。父亲总要上门，说服人家把鸟雀放了，有时一说就是半天。我们那时还小，不明白麻雀除了偷吃粮食，还能有什么益处。父亲总说，麻雀吃的害虫，远远比吃的粮食多呢。

麻雀喜欢在屋檐下筑窝，特别是土坯墙里的窟窿，那是麻雀的最爱。我小时候顽皮，常常趁麻雀钻进窝里，搭梯去掏麻雀，运气好还能掏一把灰壳蛋。如果被父亲看到了，自然要挨批，父亲不仅要让我们把蛋完璧归赵，还要我们把麻雀照顾好。也许是习惯了麻雀，竟然觉得它不那么讨厌。偶尔有学飞的小麻雀掉下来，我们还要往窝里送呢。

有段时间，村里年轻人流行用弹弓打鸟，主要打斑鸠。父亲又着急了，多次上门劝说，一家家去做工作，甚至还带回几只带伤的斑鸠。那些斑鸠在我家待了好久，父亲叫我们每天捉虫喂它们，还细心地给它们上药。我总是迫不及待地想把受伤的斑鸠放了，父亲说不行，那样做会害了它们，行动不便会被其他野兽吃了。直到鸟儿痊愈，父亲才让我放飞它们。每次看着鸟儿振翅高飞，我都觉得特别有成就感。

前几年，父亲在老家水库边种了一片竹子，竹子成林的第一年，就吸引了一大群鹭鸶“落户”。鹭鸶对环境很挑剔，它们的到来，最高兴的是父亲。一边是林海，一边是碧波，白鹭翩翩飞，自然成为动人的风景。鹭鸶年年来，吸引着游客的目光，也为村里带来了流量。父亲拿着个喇叭，到处宣讲爱鸟知识，提醒大家文明观鸟。他为鸟奔走，开口闭口说的是鸟，父亲“鸟叔”的称呼被叫得更响了。“人来投主，鸟来投林，环境好了鸟儿自然就来了。”父亲高兴地说，“跟鸟打交道，我还得学几句鸟语呢。”大家都被父亲的幽默逗笑了。

“鸟叔”离不开鸟，父亲爱鸟，真的是溢于言表。

故乡的老井

□孙成凤

离开老家许多年以后，对于故乡最深刻的记忆还是那口滋养了我的老井。

在村子里，一口井就是一条无形的线，牵住了左邻右舍的心，系着背井离乡游子的魂。我常常想，如果河流是先人们迁徙漂泊的航路，井便是抛锚的港湾。中国的乡村民风淳朴人情味浓郁，而最能体现村人和睦与温馨的常常是一口供人做饭、泡茶、洗衣、濯菜的老井。

30多年前，我所在的小村子只有七八十户人家，同吃一井水，倒也显不出多少紧张，后来人口急增，发展到三四百户，每天从早到晚在井前提水挑桶的人就围成了疙瘩。于是，井周围就成了人们传播消息、插科打诨的热闹世界。村上许多盖

房上梁、男婚女嫁的大事也是在井台上酝酿商量定下来的。一村人都是邻居，多数又是本家远亲，挑水的道上，提水的井上，相逢一笑，无不让人体味出稠得化不开的亲情。即便是五更起床，日落时还排着长队等着挑上一担水，也是一种长长的幸福。村西头五叔的儿子在外当了3年兵回到村上，第一担水就把他等急了，脾气不小的他到外村的井里挑回一担水。五叔对此光火，踢翻了水桶，又用扁担把儿子打了一顿。村北最偏远的一户，大概也是每天到老井上挑水跑烦了腿，悄然在自家院里挖了一口井。人们突然发现，这户人家许多天没来老井挑水了。当人们知道他家自己单挖了一口井后，顿时感到遭

受了奇耻大辱：“干嘛？你家就不能跟俺们吃一口井里的水啦？”从此，这户村民受到了村人的疏远。后来，这户人家把井填了，又拐弯抹角地奔几道巷子来老井上挑水了，大家又与他们和好如初。

乡村人际关系的变化，与井有着不可分的联系。有一年春节回家，我发现家家户户都用上了自来水，挑水的扁担成了“古董”。母亲说，现在人情越来越淡了，过去在井台上还能拉拉呱，如今井填了，吃水不用出门了，一墙之隔的邻居有时三天五日也见不上一面，见面少，也没有多少话可说了。在老家待了几天，我确实体会到了乡村人情寡淡的况味。曾经，井成为维系乡情的象征物，如今老井已远去……

一蓑独骑冷雨中

□杨瑞雪

又是一年春雨季。在清晨淅淅沥沥的小雨中，我骑着电动车一路向西行去。这是我每天上下班必经的小路，相当安静美丽。

我很享受这样的静谧，路上的行人很少，只有少数车辆在黑灰的马路上疾驰而过，带起一片白色的浪花。道路两旁的树木已经长出了舒展的叶片，嫩生生带着勃然的生机，让人一看就心里欢喜。此刻它们乖巧地牵拉着眼睛，享受着春雨的沐浴滋养。我最喜欢这四月的草木，带着嫩嫩的绒毛，满是欣喜和希望。

小电车轻盈地驶上一座白色的小桥，这是这条小路最妙的地方。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蜿蜒的浣阳河，河面上其实没什么荷花景观，只有一两株柳树呆呆地挺立在那里，完全不似大明湖畔的柳树婀娜多姿，也不似未名湖畔的柳树那样诗情画意。然而细雨漫漫垂落河面的景色也让人感到心旷神怡，似乎走在这雨中的人被

这茫茫的天地接纳，彻底融入那广阔无垠的平静和悠然中了。

雨水似乎格外钟爱我这个红色的雨披，它们像是一个个调皮的小精灵，不愿去追逐汽车那冰冷无生机的外壳，却一窝蜂地朝我涌了过来。这些雨滴就像孩子们一样，欢呼着、雀跃着扑入我的怀里，变成我胸前雨披里的一汪春水。春寒的雨水还带着透骨的冷意，打在脸上沁入毛孔凉入心里，我却感到惬意。

浣阳河边狭长的小路旁是大片的麦田，晴日里总会有一两个人到这里放风筝。如今天地都被细雨覆盖，空中也没有了风筝的身影，不知此刻闷在家中的它们是否会抱怨嘟囔、想念这片肆意翱翔的天空。

突然想起小时候一次淋雨的经历。那是我小学一年级的時候，那天突然下起了大雨，我背着书包走出校门，等了很久都没有看到父亲的身影。眼看着身旁一

个又一个小朋友被爸爸妈妈接走，我心一横，冲进了雨水中，连续奔跑了两里地跑回了家。当我像个落汤鸡一样到家的时候，妈妈带着惊叹的表情夸我是个“小英雄”。后来的雨天，父母再也没有让我淋过雨，只是我始终记得那份心情，那种敢于面对挑战、不惧任何风雨的心情，是雨水赠与我的一份宝贵财富。

前方传来了汽车的鸣笛声，不知不觉我已经到了繁华的路段，车水马龙的熙攘声中，生活的烟火气再次将我包围。路人打着伞行色匆匆，送孩子上学的家长们络绎不绝，马路边的三轮车、汽车排成一排，挤得人都走不动路。我不紧不慢地见缝插针，心里丝毫不感到焦虑。滴滴答答的雨声中，我终于顺利到达目的地。我捧起怀里那汪春水，将它们浇灌在桂花树的脚下，终于感到了圆满。

雨水滋润了草木和大地，也滋养了我的心灵。